

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委託代徵使用牌照稅費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建請研謀改善，已採取改善措施，節省稽徵成本1,294萬餘元

臺中市(前臺中縣、市)使用牌照稅稽徵自民國(下同)41年起，均委託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代徵，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8年6月22日台稅中一發字第0980472746號函示，有關各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委託各公路監理機關代徵契約，自99年度起，得選擇「維持現狀」及「部分收回自辦」兩者擇一方式辦理。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委託代徵使用牌照稅經費，不論汽車、機車，均按稅收實徵淨額1.2%核算(100年度調降為1.176%)；縣市合併後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仍「維持現狀」委託臺中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，100年度委託代徵經費高達9,014萬餘元。為期節省委託代徵費用，經函請該局考量以「部分收回自辦」方式辦理成本效益分析，以有效節省稽徵成本。

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自101年度起將使用牌照稅之「開徵及催繳業務」改採「部分收回自辦」方式辦理後，其委託代徵費率由現行1.176%降為0.912%，經再扣除部分業務收回自辦作業成本，計節省稽徵成本1,294萬餘元。

101年度使用牌照稅節省稽徵成本一覽表

單位：元

委託方式	部分收回自辦	維持原狀
代徵費率	0.912%	1.176%
代徵費用	70,710,520	91,179,355
自辦作業成本	7,525,840	—
稽徵成本	78,236,360	91,179,355
節省稽徵成本	12,942,995	—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

★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2 年 全 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民權分局 收據聯：本聯稅收查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存納稅務處

地方稅 納稅義務人： 統一編號： 車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區 管理代號： 繳納期間：自102年04月01日起至102年04月30日止

項 目	本 稅	應繳金額合計	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公 庫	7,120		統一超商 繳納有限公司 102.4.7 店號202757
計 算	逾期加徵滯納金	總 計(元)	
交通工具種類	汽缸容量(馬力)	使用期間	車 籍 號 開單機關及原因
自用小客車	1794	01月01日至12月31日止計365天	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開 徵

說明：
一、本收據請妥為保存。車輛辦理異動時請攜帶本收據正本。
二、逾期納稅期間(如逾期日數)：每逾2日即應繳金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逾期未完稅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(含停放)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，並再加徵滯納金。
三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稽徵機關申請復查(僅適用於未繳復查者)。經行政救濟確定後有應補稅款者，自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至繳清應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，按補繳稅額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。一併繳收。逾期繳納者，仍應依說明二加徵滯納金。
四、繳稅方式：
(一)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：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(二)可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網路匯款(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信用卡)、電話錄音[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或信用卡]轉帳繳稅，請輸入以下資料：[繳稅說明請參閱背面]
1.繳款類別 2.請帳編號 3.繳款金額 4.繳納截止日 5.期別代號 6.識別碼
11223 7120 020502 02013
★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自動櫃員機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等方式繳稅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。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惟不加徵滯納金。(逾期截止日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)

局長 經辦人 流水編號 080914 查詢電話 (04)22296181轉516、517

臺中市 102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(102 年 10 月 4 日拍攝)